

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第三十八

五百大阿羅漢等造
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

雜蘊第一中無慚愧納息第五之餘

藍字部分：《發智論卷二》釋論範圍

如《契經》說：有五蓋。為五蓋攝諸蓋？為諸蓋攝五蓋？…乃至廣說。

問：何故作此論？

答：欲令疑者，得決定故。如《契經》說：有五蓋：一、貪欲蓋。二、瞋恚蓋。
三、惛沈睡眠蓋。四、掉舉惡作蓋。五、疑蓋。

或有生疑～蓋，唯有五無明，非蓋。欲令此疑，得決定故。顯～五蓋外，別有第六，謂：無明蓋。由此因緣，故作此論。

為五蓋攝諸蓋，為諸蓋攝五蓋，非五蓋攝諸蓋。

不攝何等？謂：無明蓋。

諸蓋多故，能攝五蓋；五蓋少故，不攝諸蓋。如大器能覆小器，小器不能覆大器。無明、隨眠雖亦是蓋，重故，不說在五蓋中。

世尊別立為第六蓋。謂：前五蓋勢力皆等，無明偏重，是故別說。為證此義，復引《契經》→如世尊說：「無明蓋所覆，愛結所繫縛，愚智俱感得，如是有識身。」

問：無明是蓋，亦是結；愛是結，亦是蓋。何故此中，說無明唯是蓋，說愛唯是結耶？

答：無明亦應說是結，愛亦應說是蓋。而不說者，應知此是有餘之說。

復次，欲現種種文、種種說故。若以種種文、種種說者，義則易解、易可受持，餘便煩亂。

復次，欲現二門…乃至廣說。如無明說蓋，愛亦應爾。如愛說結，無明亦應爾。為現二門…乃至廣說。是故無明但說為蓋，愛但名結。

復次，無明-蓋義多，結義少，故但說為蓋。愛-結義多，蓋義少故，但說為結。

復次，無明-蓋義重，結義輕，故但說為蓋。愛-結義重，蓋義輕故，但說為結。

復次，覆義是蓋義。諸煩惱中，更無第二煩惱能覆有情慧眼，如無明者，故說為蓋。繫義是結義。諸煩惱中，更無第二煩惱繫縛有情久處生死，如貪愛者，故說為結。

諸有情類，為無明蓋所盲，愛結所縛故，不能棄捨生死，趣向涅槃。譬如有人遭二怨賊，一縛其手足，二以土坌眼，是人被縛，眼無所見，不能逃避至安隱處，有情亦爾！無明所覆，貪愛所結，不能捨離生死，趣向涅槃。

此中應說：二怨賊喻。

昔有二賊，一名伊利，一名捨奢，恒共遊止，若遇財主，一縛手足，一坌其目，取財而去。其人被縛，目無所見，即於是處，困苦至死。
有情亦然！無明、貪愛所覆繫，故沈淪生死。

是故尊者妙音說曰：諸有情類，無明所盲，貪愛所縛，久處生死，增長惡法，是故無明，偏說為蓋，愛偏名結，其義善立。

然！無明蓋，勢用偏重，一勝前五，故佛不說在五蓋中，五蓋勢力皆齊等故。

諸蓋，彼覆耶？…乃至廣說。

問：何故復作此論？

答：先依《契經》理趣，但於五蓋外，別立第六無明為蓋，今欲依對法理趣，說一切煩惱無非是蓋，以覆障義，是蓋義故，一切煩惱皆能覆障-聖道及聖道加行善根，是故皆名為蓋。由此因緣，復作斯論。

諸蓋，彼覆耶？

答：應作四句。

此中「**蓋**」者，依性相說。貪欲等五，若過去、若未來、若現在，無不皆是，所立五中蓋-性相故，皆名為蓋。

此中「**覆**」者，依作用說。一切煩惱，在現在時，有覆作用，故名為覆。過去、未來，無覆作用，故不名覆。

由此二種，互有寬、狹，故作四句。

①有蓋，非覆。謂：過去、未來-五蓋。

此有蓋性相，故名為蓋，而無覆作用，故不名覆。以過去者，作用已息；未來者，未有作用故。

問：過去蓋覆過去相續，未來蓋覆未來相續，現在蓋覆現在相續，何故今說過去、未來是蓋，非覆？

答：若依「諸法自性」說者，覆通三世，以諸法自性通三世故；若依「補特伽羅」說者，覆唯現在，以補特伽羅唯現在故。謂：唯於現在-蘊、界、處法立補特伽羅，非於過、未。彼墮法數非有情故，今唯依彼補特伽羅建立覆義，故唯現在。

又！先已說覆，依作用立故，不應為難。

②有覆，非蓋。謂：除五蓋，諸餘煩惱-現在前。

此復云何？謂：色、無色界一切煩惱、欲界-見、慢、無明及五蓋所不攝，諸纏-現在前，是謂：覆，非蓋。

問：何故唯說現在煩惱是覆，非餘？

答：若說現在，當知亦說過去、未來性相同故，然！現在世-有覆，作用顯，故偏說。

復次，現在煩惱於自相續覆障聖道及聖道加行善根，過、未不爾！故說現在。

復次，現在煩惱於自相續發起諸業，過、未不爾！故說現在。

復次，現在煩惱於自相續取果與果，過、未不爾！故說現在。

復次，現在煩惱於自相續能為同類因、遍行因、異熟因，取等流果、異熟果，過、未不爾！故說現在。

復次，現在煩惱於自相續能為染污，現可呵責，令沒淤泥，墮非理處，過、未不爾！故說現在。

復次，現在煩惱於自相續作熱惱事、作損害事，過、未不爾！故說現在。

復次，現在煩惱於自相續作自性愚及所緣愚，過、未不爾！故說現在。

復次，現在煩惱於自相續愚於三世及離世法，過、未不爾！故說現在。

復次，現在煩惱障礙所依、所緣行相，令不解脫，過、未不爾！故說現在。

由如是等種種因緣，唯說現在-煩惱，名「**覆**」。

③有蓋，亦覆。謂：五蓋隨一-現在前。

謂貪欲蓋-現在前時，覺位有三蓋-現在前。謂：貪欲、惛沈、掉舉。

睡位有四蓋-現在前。謂：前三，并睡眠。

如貪欲蓋，瞋恚、惡作、疑蓋亦爾！

若惛沈蓋-現在前時，覺位定有二蓋-現在前。謂：惛沈、掉舉。

睡位定有三蓋-現在前。謂：前二，并睡眠。

如惛沈蓋，掉舉蓋亦爾！

若睡眠蓋-現在前時，定有三蓋-現在前。謂：睡眠、惛沈、掉舉。

如是五蓋-現在前時，亦名為蓋，有蓋性相故，亦名為覆，有覆作用故。

④有非蓋，非覆。謂：除前相。

此中所名，以「相」聲說。若法已立名、已稱說者，作前三句；未立名、未稱說者，作第四句，故言除前相。此復云何？謂：行蘊中，作四句：過去、未來-五蓋為初句；除五蓋，諸餘現在煩惱為第二句；現在-五蓋為第三句；餘相應、不相應行蘊及四蘊，全并三無為為第四句。

諸欲界繫-無明隨眠，彼一切不善耶？…乃至廣說。

問：何故作此論？

答：**前顯無明亦是蓋性，未顯不善，今欲顯之。**

復次，為止他宗，顯正義故。

謂或有執～一切煩惱皆是不善，如譬喻者。彼作是說：「一切煩惱，不巧便慧所攝持故，皆是不善。」

為遮彼執，顯～諸煩惱有是不善，有是無記。

問：一切煩惱，不巧便慧所攝持故，應皆不善，如何亦說有無記耶？

答：**感不愛果，故名不善。非不巧便所攝持故；若不爾者！無覆無記應有不善，彼性中，亦有不巧便者故。**

或復有執～欲界煩惱皆是不善；色、無色界一切煩惱皆是無記。

為遮彼執，顯～欲界-身見、邊見及彼相應無明，亦是無記。

由是因緣，故作斯論。

諸欲界繫-無明隨眠，彼一切不善耶？

答：**諸不善無明隨眠，皆欲界繫；有欲界繫-無明隨眠，非不善。謂：欲界繫-有身見、邊執見-相應無明。**

問：何故欲界-身見、邊見及彼相應俱有等法，非不善耶？

答：若法-體是無慚、無愧，或彼相應，或彼俱有，或彼所生者，是不善；身見等法與彼相違，故**非不善**。所餘廣釋，如後《結蘊-不善納息》。

諸色、無色界繫-無明隨眠，彼一切無記耶？…乃至廣說。

問：何故復作此論？

答：前顯無明，有是不善性。未顯亦無記，今欲顯之，復作斯論。

諸色、無色界繫-無明隨眠，彼一切無記耶？

答：諸色、無色界繫無明隨眠，皆是無記；有無記無明隨眠，非色、無色界繫。謂欲界繫有身見、邊執見相應無明。

問：何故色、無色界繫-煩惱及彼相應、俱有等法，非不善耶？

答：若法體是無慚、無愧，或彼相應，或彼俱有，或彼所生者，是不善；上二界繫-煩惱等法與彼相違，故非不善。所餘廣釋，如後《結蘊-不善納息》。

諸見苦、集所斷無明隨眠，彼皆是遍行耶？…乃至廣說。

問：何故作此論？

答：前說無明是不善或無記，而未說彼是遍行、非遍行，今欲說之，故作斯論。

諸見、苦集所斷無明隨眠，彼皆是遍行耶？

答：諸是遍行無明隨眠，皆見苦、集所斷；有見、苦集所斷無明隨眠，非遍行。

謂：見苦、集所斷-非遍行隨眠相應無明。

即見苦、集所斷-貪、瞋、慢隨眠相應無明。

諸見滅、道所斷無明隨眠，彼皆非遍行耶？

答：諸見滅、道所斷-無明隨眠，皆非遍行；有非遍行無明隨眠，非見滅、道所斷。

謂：見苦、集所斷-非遍行隨眠相應無明。

即見苦、集所斷-貪、瞋、慢隨眠相應無明。此中遍行，非遍行義。餘處廣說，故不顯示。

○不遍行隨眠 ●遍行隨眠

	欲界					色界					無色界				
	苦	集	滅	道	修	苦	集	滅	道	修	苦	集	滅	道	修
貪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瞋	○	○	○	○	○										
無明	●	●	○	○	○	●	●	○	○	○	●	●	○	○	○
慢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疑	●	●	○	○		●	●	○	○		●	●	○	○	
有身見	●					●					●				
邊執見	●					●					●				
邪見	●	●	○	○		●	●	○	○		●	●	○	○	
見取見	●	●	○	○		●	●	○	○		●	●	○	○	
戒禁取見	●			○		●			○		●			○	
小計	10	7	7	8	4	9	6	6	7	3	9	6	6	7	3
小計	32				4	28				3	28				3
計	36					31					31				

云何不共無明隨眠？…乃至廣說。

問：何故作此論？

答：前說無明，亦是蓋性、是不善或無記，是遍行、非遍行。未說無明是不共、非不共，今欲說之。

復次，前說煩惱相應無明，未說煩惱不相應無明，今欲說之，故作斯論。

云何不共無明隨眠？

答：諸無明，於苦不了，於集、滅、道不了。

此中…

不了者→顯不欲忍義。謂：由無明迷覆心故，於四聖諦不欲、不忍，故名不了。非但不明，如貧賤人惡食在腹，雖遇好食，不欲食之，異生亦爾！無明覆心聞四聖諦不欲、不忍。

問：若爾！云何不名邪見？

答：**無行相轉**，說名邪見。此唯不欲，非無行相，故**非邪見**。
復次，謗毀實物，名為邪見；此唯不忍，故**非邪見**。

問：此中所說不了名言，為顯自性？為顯行相？為顯所緣？

有作是說：**此顯無明自性**。

問：如是無明，行相云何？

答：無知、黑闇、愚癡，是此無明行相。

問：如是無明，所緣云何？

答：即四聖諦。
有餘師說：**此顯無明行相**。謂：此無明唯於四聖諦，不了行相轉。

問：若爾！《品類足論》所說，當云何通？如說：「云何不共無明隨眠隨增？謂：無知、黑闇、愚癡。」

答：應知彼論是有餘說，彼說無明行相不盡，謂此更有不了行相。
有說：不了即是無知、黑闇、愚癡，**無相違過**。

問：如是無明，自性云何？

答：自體、自相，即此自性。如說：「諸法自性即是諸法「自相」，同類性是「共相」。」

問：如是無明，所緣云何？

答：即四聖諦。
復有說者：此顯無明所緣。謂：於苦-不了者，說緣苦諦；於集、滅、道-不了者，說緣集、滅、道諦。自性、行相，皆如前說。

評曰：應作是說：「如是無明，於四聖諦，一向愚鈍、一向闇昧、一向不明了、一向不決擇，以為自性。」

已說自性，所以今當說。

問：如是無明，何故名不共？不共是何義？

答：如是無明，**自力而起**，**非餘隨眠相應起**，故名為「**不共**」。非如貪等相應無明，他力而起。

有作是說：如是無明，非餘隨眠，相雜而起，故名不共。

有餘師說：如是無明，與餘隨眠，不同意樂，故名不共。

或有說者：如是無明，與餘隨眠，所作各別，故名不共。

復有說者：如是無明，迷四聖諦，不與隨眠相應而起，故名不共。

或復有說：如是無明，不與隨眠相應，唯是異生所起，故名不共。

有餘復說：如是無明，於起煩惱，最為上首，故名不共。

問：不共無明，為但見所斷？為通五部耶？設爾！何失？若唯見所斷，《識身論》說，當云何通？如說：「彼是修所斷-不共無明相應心。」若通五部，此本論文何故不說？而但言「於苦不了。」於集、滅、道不了耶？

答：**應作是說**：如是無明，唯見所斷。

問：若爾！《識身論》說，當云何通？

答：彼文**應作是說**：「彼是修所斷隨眠不相應無明相應心。」**不應說言**：「彼是修所斷-不共無明相應心。」

問：說不共無明相應心，說隨眠不相應無明相應心，義有何異？

答：修所斷-無明容有隨眠不相應者，而不名不共。所以者何？

他力起故。謂：若無明自力而起，非餘隨眠相應起者，名為不共。修所斷無明雖有不與隨眠相應起者，而非自力所起，是忿恨等力所起，故不名不共。

有作是說：不共無明，五部皆有。

問：若爾！此本論文何故不說？

答：此中但說：「見道所斷-不共無明。」以此無明迷四聖諦，不與隨眠相應起故；修所斷者，雖非隨眠相應而起，而不迷諦，是故不說。

復次，此中但說唯異生起不共無明；修所斷者、聖者亦起，是故不說。

復次，此中但說通緣有漏、無漏，有為、無為，不共無明；修所斷者，但緣有漏、有為，是故不說。

復次，此中但說自力而起-不共無明；修所斷者，他力所起，是故不說。

問：此修所斷-不共無明，何心中有？

答：若欲界者→十小煩惱地法等俱心中可得。

初靜慮者→詔、誑、惱俱心中可得。

第二靜慮以上地者→唯惱相應心中可得。

問：此中所說「不共無明」，何位-現起？

答：若諸異生，由勝解力發起正見，或起邪見。心勞惓時，數數間起。

迷四聖諦不共無明，謂：緣四諦-不欲、不忍、不了行相。

問：一切心中皆有般若，何緣今說不共無明？於諦不了？

答：慧為無明所覆蔽，故不明、不淨，於四聖諦亦不能了。

復次，此中但說不共無明於諦不了，不說般若，故不應責。

問：頗有隨眠不與隨眠相應耶？

答：有！即前所說不共無明及修所斷-忿等俱起無明隨眠。

問：頗有隨眠，不名有隨眠耶？

答：有！即前所說不共無明及修所斷-忿等俱起無明隨眠，緣彼隨眠已斷盡者。

問：頗有隨眠，於諸隨眠不隨增耶？

答：有！即前所說「不共無明緣無漏者」。

問：頗有隨眠，非諸隨眠所隨增耶？

答：有！謂：諸隨眠已離繫者。

問：如有隨眠不與隨眠相應而起，頗有隨眠不與諸纏相應起耶？

答：無！一切隨眠皆與惛沈、掉舉俱故。

問：如有隨眠不與隨眠相應而起，頗亦有纏而不與纏相應起耶？

答：無！諸染污心皆與惛沈、掉舉俱故。

問：如有隨眠不與隨眠相應而起，頗亦有纏不與隨眠相應起耶？

答：無！諸纏必與無明隨眠相應起故。

云何不共掉舉纏？

答：無不共掉舉纏。

問：何故作此論？

答：為令疑者，得決定故。謂：無明與掉舉俱，通三界五部、六識，不善、無記遍與一切染污心俱。

或有生疑～如無明有不共，掉舉亦爾。欲令此疑，得決定故。**顯～掉舉纏，無不共者**，故作斯論。謂：掉舉纏必與無明隨眠俱故，亦與惛沈纏相應，故**不名不共**。

問：惛沈、掉舉皆與一切染污心俱，何故此中但說掉舉，非惛沈耶？

答：是作論者，意欲爾故…乃至廣說。

復次，亦應說惛沈，而不說者，應知是有餘說。

復次，惛沈、掉舉恒相應故，此中說一，則已說餘。

復次，以掉舉纏隨順放逸，多諸過失、堅固猛利；惛沈不爾！是故偏說。

由此《契經》於順上分五結門中，**唯立掉舉**。

《品類足論》唯說掉舉在十煩惱大地法中。

《施設論》中，唯說掉舉在五法內。如說：「異生欲貪隨眠起時，必起

五法：一、欲貪隨眠。二、欲貪隨眠增長生。三、無明隨眠。

四、無明隨眠增長生。五、掉舉。如是等處，皆由掉舉，多過失故，偏說非餘，此中亦爾。」

復次，以掉舉纏，數行猛利，繞亂四支、五支靜慮，是故偏說；惛沈愚鈍，隨順等持，似定而轉。惛沈-現前，便速入定，過失輕故，此中不說。

復次，以掉舉纏，敗壞善品，令於定境，不能專注；惛沈不爾！是故偏說。

復次，以掉舉纏，繞亂心品，於諸善法，不欲勤修，設欲勤修，速還懈廢；惛沈不爾！是故偏說。

復次，以彼惛沈，似無明轉，前已廣說。無明隨眠則已說彼，是故不說。

復次，以掉舉纏，猛利堅固，多諸過失。或有謂彼，同於隨眠，亦有不共，是故偏說，無不共者。

雜蘊第一中相納息第六之一

色法-生、住、老、無常，當言色耶？非色耶？如是等章及解章義，既領會已，次應廣釋。

問：何故作此論？

答：為廣分別《契經》義故。如《契經》說：佛告苾芻，法有二種：一者、有為。二者、無為。有為之起，亦可了知，盡及住異，亦可了知；無為無起，而可了知，無盡、住異，而可了知。諸師於此《契經》義趣，不如實知，起種種執。
謂或有執～諸有為相，非實有體，如譬喻者。**彼作是說**：「諸有為相是不相應行蘊所攝，不相應行蘊無有實體，故諸有為相，非實有體。」
為遮彼執，顯～有為相，實有自體。
或復有執～諸有為相，皆是無為。如分別論者。**彼作是說**：「若有為相-體，是有為，性羸劣故，則應不能生法、住法、異法、滅法；以有為相-體，是無為，性強盛故。便能生法…乃至滅法。」
或復有執～三相是有為，滅相是無為，如法密部。**彼作是說**：「若無常相-體，是有為，性羸劣故，不能滅法；以是無為，性強盛故，便能滅法。」
為遮彼執，顯～有為相，皆是有為。
或復有執～相與所相，一切相似，如相似相續沙門。**彼作是說**：「色法-生、住、老、無常-體，還是色…乃至識法-生、老、住、無常-體，還是識。」**為遮彼執，顯～有為相，唯不相應行蘊所攝。**
或復有執～色等五蘊，出胎時名生，相續時名住，衰變時名異，命終時名滅，如經部師。**為遮彼執，顯～彼唯是眾同分相，非有為相。有為相者，諸有為法，一一剎那皆具四相。**
復次，為令疑者，得決定故，如《定蘊》說：「過去法得或過去、或未來、或現在；未來、現在法得亦爾。」
或有生疑～如得與法，有同世者、有異世者。相與所相，亦應如是。
為令彼疑得決定故，顯～相與法，無異世者。所以者何？
得與所得，不同一果，不定俱行，**非俱有因故，或異世。**
相與所相，是同一果，決定俱行，**為俱有因故，必同世。**
為遮前說，種種異宗，及為除疑，故作斯論。

色法-生、住、老、無常，當言色耶？非色耶？

答：應言非色。

此中色法。謂：十色處及法處-少分，彼有為相，但是非色唯法處攝。此即所相、能相-異類。

非色法-生、住、老無、常，當言非色耶？色耶？

答：應言非色。

此中非色法。謂：意處及法處-少分，彼有為相，如前說。此即所相、能相-同類。

有見法-生、住、老、無常，當言有見耶？無見耶？

答：應言無見。

此中有見法。謂：色處，彼有為相，但是無見，唯法處攝。此即所相、能相-異類。

無見法-生、住、老、無常，當言無見耶？有見耶？

答：應言無見。

此中無見法。謂：十一處，**除**色處。彼有為相，如前說。此即所相、能相-同類。

有對法-生、住、老、無常，當言有對耶？無對耶？

答：應言無對。

此中有對法。謂：十色處，彼有為相，但是無對，**唯**法處攝，此即所相、能相-異類。

無對法-生、住、老、無常，當言無對耶？有對耶？

答：應言無對。

此中無對法，謂意處、法處，彼有為相，如前說，此即所相、能相-同類。

有漏法-生、住、老、無常，當言有漏耶？無漏耶？

答：應言有漏。

此中有漏法，謂十色處及二處-少分，彼有為相，但是有漏，**唯**法處攝，此後諸門所相、能相，皆是同類。

無漏法-生、住、老、無常，當言無漏耶？有漏耶？

答：應言無漏。

此中無漏法。謂：意處、法處-少分，彼有為相，但是無漏，**唯**法處攝。

有為法-生、住、老、無常，當言有為耶？無為耶？

答：應言有為。

此中有為法，謂：十一處及法處-少分，彼有為相，但是有為，**唯**法處攝。

無為法-生、住、老、無常，當言無為耶？有為耶？

答：應言無為。法無「生、住、老、無常」

此中無為法。謂：法處-少分，是無為故，無有為相。

此前所說：五種二門，所相、能相，有同、有異；**此後所說**：五種三門，所相、能相，一切皆同。

如應當知攝處多少，及隨所**應遮前異執**。謂：

說所相、能相，世-同，即**遮**經部-異時四相。

說色等相、非色等攝，即**遮**相似相續沙門。

說色等相，還色等攝；說生等相，皆是有為，**即遮**法密、分別論者。

說生等相是無為法，十門分別生等諸相，一切**皆遮**譬喻者。

說生等諸相，體非實有，非實有法，如瓶衣等，不應如是，廣分別故。

云何老？…乃至廣說。

問：何故作此論？

答：前已**依**賢聖道理，顯有為相；今欲**依**世俗道理，顯有為相。

前已**依**賢聖言說，顯有為相；今欲**依**世俗言說，顯有為相。

前已**依**勝義諦，顯有為相；今欲**依**世俗諦，顯有為相。

復次，前已顯細有為相，今欲顯麁有為相；前已顯覺慧現見有為相，今欲顯色根現見有為相；前已顯剎那有為相，今欲顯相續有為相；前已顯連縛有為相，今欲顯分位有為相，故作斯論。

問：此中何故，不問生耶？

答：是作論者，意欲爾故…乃至廣說。

復次，亦應問而不問者，應知此中，是有餘說。

復次，若令諸法，損滅、散壞，此中說之。生令諸法增長、熾盛，是故不說。

復次，若令諸法，衰退、離散，此中說之。生令諸法增盛、和合，是故不說。

云何老？

答：諸行向背、熟變相，是謂老。

《契經》中說：「髮希、髮白，皮緩、皮皺，色衰、力損，身曲、背僂、喘息、短急，氣勢萎羸、行步遲微、扶杖進止、體多靁黑，猶如彩畫，諸根昧熟、支分變壞、舉身戰掉、動轉呻吟、諸行朽敗，是名為老。」

《阿毘達磨》或說蘊熟，或如此中所說老相。

諸行向者→趣向死門。

諸行背者→棄背少壯。

諸行熟者→諸根昧熟。

諸行變者→身力衰變。

尊者世友作如是說：諸行損敗，故名為老，如故衣等；諸行朽壞，故名為老，如破車等；諸行羸弱，故名為老，如朽舍等；諸行衰萃，故名為老，如萎花等；諸行慢緩，故名為老，如樂器等。

大德說曰：已生諸行，損盛引衰，故名為老。

云何死？

答：彼彼有情，從彼彼有情眾同分，移轉、壞沒、捨壽、煬、命根、滅棄諸蘊，身殞喪，是謂死。

《契經》說：死與此相同，文句雖多，而義無別，同顯死故。

云何無常？

答：諸行散壞、破沒、亡退，是謂無常。

此中文句雖有多種，義亦無別，皆共顯了無常義故。

問：云何無常散壞諸行？

答：非如散壞穀豆等物，但令諸行無復作用，故名散壞。謂：一剎那作所作已，第二剎那不復能作。

死、無常，何差別？

答：諸死是無常；有無常，非死。謂除死，餘行滅。

問：何故復作此論？

答：世說：無常與死無異。欲顯差別，故作斯論。謂：「死」，唯有內、唯有情數、唯有根心；「無常」，通內外、有情、無情數、有根、無根、有心、無心，是謂差別。

問：云何死亦無常？云何無常非死耶？

答：最後-命根滅，名死，亦無常；餘時-命根滅，名無常，**非死**。

復次，最後-諸蘊滅，名死，亦無常；餘時-諸蘊滅，名無常，**非死**。

復次，內-諸蘊滅，名死，亦無常；外-諸蘊滅，名無常，**非死**。

如內、外，有情數、無情數，有根、無根，有心、無心，應知亦爾

業力強耶？無常力強耶？

答：**業力強，非無常力。**

此中聖道，以「業」聲說。無常者，謂：滅相。佛於聖道，或說為受，或說為想，或說為思，或說為意，或說為燈，或說為信、精進、念、定、慧，或說為船桿、山石、水花，或說為慈、悲、喜、捨，如是一一別釋如經。

此中聖道，說名為業，故「業力強，非無常力」。

有作是說：無常力強，非業力。所以者何？此業亦無常故。如人能殺千人敵者，是人名為勝千人敵，此亦如是。故無常力強，非業力。**於此義中，業力強，非無常力，所以者何？業能滅三世行，無常唯滅現在行故。**

謂：聖道力→滅三世行，斷彼諸行，得擇滅故。

無常→唯能滅現在行，令彼不復有作用故。

復次，聖道-業力，**能滅**，可生、不可生行，令得擇滅。亦令諸行在未來世畢竟不生，**得非擇滅**。

無常，**唯能滅**，可生行，非不生者，故業力強。

有作是說：此中，業者，能引五趣眾同分業；無常者，謂滅相故，業力強，非無常力。

有說：無常力強，非業力，所以者何？此業亦無常故。於此義中，業力強，非無常力，所以者何？業力能引五趣眾同分；無常唯能滅現在行故。

有餘師說：此中，業者，謂能和合；無常力者，謂能別離故，業力強，非無常力。

有說：無常力強，非業力。所以者何？此業亦無常故。於此義中，業力強，非無常力。所以者何？和合事難，別離易故。如作器難，壞器則易，此亦如是，故業力強。

復有說者：此中，業力謂一切種身、語、意業；無常力者謂無常相故。業力強，非無常力。

有說：無常力強，非業力。所以者何？此業亦無常故。於此義中，業力強，非無常力。所以者何？業力能感一切果法；無常唯能滅起法故。